

德迈基生物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清算组文件

(2024)京01强清24号/BJ2023FZX102

德迈基强清【2024】第42号

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程序公告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(2023)京01清申2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永强对德迈基生物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迈基公司”)的强制清算申请,并于2024年2月4日作出(2024)京01强清2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(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)。

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之规定,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。截至2025年11月18日,本案发生执行职务费用1,612.99元,核查确认职工债权及普通债权合计金额为1,021,424.31元。根据目前公司资产状况来看,清算组认为,德迈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清算组经沟通形成初步的债务和解协议,但该和解协议发送给债权人后,部分债权人不接受协议中所载的和解方式,故清算组未能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一致意见。

故,清算组拟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德迈基生物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公告期间为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。如相关人员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,应在2025年11月21日前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清算组(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,秦律师收,13910579193)。

特此公告!

德迈基生物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5年11月19日



主题词: 申请破产

德迈基生物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5年11月19日印发